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茂源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05)

### 盈喜預告

本公告乃由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錄得增加超過90%。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的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因日常租賃面積增加以及單位租金、單位環保技術服務費及單位污水處理費提高從而增加本集團所產生的收益；及(ii)政府補助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進行最後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並非基於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2023年3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梁洪

香港，2023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梁洪先生（主席）、朱和平先生（行政總裁）、李健明先生及黃少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岩先生、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劉達先生